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何忠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32人,实际出席持有人332人(不含预留份额),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6,144,000份,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含预留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96,144,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征集并提名,同意选举潘大莉女士、蒋琛女士、周瑶女士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6,144,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负责制定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等;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6,144,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日~2027年6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15,50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273.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4元/股~13.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2.5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调整后公司回购价格不超过22.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515,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购买的最高价为13.94元/股、最低价为11.7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2,273.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7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515,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购买的最高价为13.94元/股、最低价为11.7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273.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郭逍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逍阳先生已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郭逍阳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郭逍阳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郭玮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郭逍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
2、联系电话:(021)51105633
3、联系邮箱:xiaoyang.guo@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8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5.726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355.30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30元/股~64.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含利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53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357,269股,占公司总股本791,189,527股的比例为0.8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4.1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8.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23,553,075.5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50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等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 公司根据《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3,000	33,000	2026年8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在获得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激励计划》《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等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10,665,2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773280)并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8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67,848,671股变更为867,815,67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7,150,471	98.77	0	857,150,471	98.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98,200	1.23	-33,000	10,665,200	1.23
合计	867,848,671	100	-33,000	867,815,671	100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相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4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026)豫0105民初29935号案处于第一审审理阶段;(2026)苏0413民初7886号案处于第一审立案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在(2026)豫0105民初29935号案中作为被告;在(2026)苏0413民初7886号案中作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公告两案件存在关联,涉案核心争议为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与常州亿晶2022年签订的《光伏组件买卖合同》中标的货物的善后处理。(2026)豫0105民初29935号案中原告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向被告常州亿晶主张退款22,847,206.22元及主张相关违约费用;(2026)苏0413民初7886号案中原告常州亿晶向被告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主张被告需配合完成未提货物对应38,241,557.25元增值税发票的税务处理,否则被告应赔偿应退税金损失4,399,471.19元及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相关联的两件诉讼案件均未正式开庭审理,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于近期分别收到两案对应通知文书。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事实情况

2022年,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与常州亿晶签订《光伏组件买卖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向常州亿晶支付货款及预付款,常州亿晶按约进行了供货,并按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开具了当时对应货款的全部发票。

2024年3月,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发函以业主方原因通知单方面终止合同,确认总货款为81,758,442.75元,并主动要求退还扣除预付款和发货款后的余款790,229.25元。

后双方围绕上述合同继续履约、余款退还、发票红冲等事宜沟通未果,因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拒绝配合发票红冲,双方对退货标的的价格计算方式遂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因而分别向法院起诉。

(二)(2026)豫0105民初29935号案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常州亿晶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2、本次诉讼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
机构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机构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退回多余预付款22,847,206.22元并承担逾期退回预付款违约金776,800元;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供货违约金56,415.17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2026)苏0413民初7886号案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常州亿晶
被告1: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2: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被告1独资股东)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2、本次诉讼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
机构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1配合完成未提货物对应38,241,557.25元增值税发票的税务红冲,否则赔偿应退税金损失4,399,471.19元;
(2)判令被告2对第一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1、被告2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两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已委托律师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依据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5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7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A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C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D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585	013586	020880	0225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88	1.0803	1.1323	1.086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5,682,080.41	830,983.59	46,777,174.00	41,864.6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2	0.030	-	-

注: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天弘齐享债券发起D份额、天弘齐享债券发起E份额不满足分红条件,故此次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8月06日
除息日	2026年08月0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8月0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6年08月0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8月0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8月10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08月0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信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7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信利债券A	天弘信利债券C	天弘信利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24	003825	0226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60	1.0438	1.024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4,985,126.72	9,454,832.79	137.2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	0.090	-

注: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天弘信利债券E份额不满足分红条件,故此次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8月06日
除息日	2026年08月0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8月0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6年08月0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8月0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8月10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08月0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恢复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6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是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6日(含2026年8月6日)起恢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分别办理不超过1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限制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恢复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6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A	银华惠增利货币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60	00102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6日(含2026年8月6日)恢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分别办理不超过1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限制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及本公司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继续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万联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8月7日起参加万联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C类:019299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类:019300	
2	A类: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2173	
	D类:022174	
3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519225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1841	
5	C类:025760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	005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05842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12843	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万联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万联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8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